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1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美築

被上訴人

即 原告 瀧興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15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